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普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并指定徐奕玮、郑光炼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2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23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奕玮、郑光炼担任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奕玮：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年至2021年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加入国泰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大叶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凯众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叶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徐奕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光炼：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2013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就职于广发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普诺威、飞驰环保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2015年加入国泰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万通智控创业板IPO项目、大叶股份创业板IPO项目、永创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大叶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郑光炼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22年加入国泰海通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大叶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周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田稼、郑亦轩、刘轶伦、朱天霞、张凯

锋、陈威、武学昭、刘伟、马铭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p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223.6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怡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实际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001 房、3002 房、3003 房、3004 房、3005 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芯片；数字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和电子零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模块、数字传感器的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加工制造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号码	0755-26903627
传真号码	0755-26903627
互联网网址	https://hoperf.cn/
电子信箱	ir@hoper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天雁
联系电话	0755-26903627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

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 IPO 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包括 A 股 IPO 细分市场研究、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再融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购标的可行性研究、美股及港股 IPO 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分析服务等。

对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出具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编制相关底稿。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及印务等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服务证券行业，通过互联网信息抓取、自然语言分析和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系统的互联网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信息披露检索产品二郎神、智慧云等。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对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报会

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3、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本次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行业研究报告。

4、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涉及的外文业务合同提供中文文本翻译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及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3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经济领域”，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华普微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于 2022 年 10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结合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伦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工商档案，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无线射频芯片及模块，技术水平差异直接影响产品的功耗、传输距离、接收灵敏度等核心技术指标，进而影响具体应用场景的信号传输效果。这要求公司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不断迭代升级产品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无线射频芯片及模块的技术性能要求。未来研发过程中，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及时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研发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研发需要芯片架构与算法设计、模拟射频电路设计、数字电路与固件设计、软件与射频模块应用开发设计等相关技术人才密切配合。报告期内，公司在无线射频芯片及模块、集成式传感器芯片等产品领域持续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0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32.26%。研发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对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至关重要。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力度，则相关技术人才可能流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和业务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机密，更是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公司拥有较多非专利技术，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未对此类非专利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从而带来了潜在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出现因公司技术信息管理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抑或是竞争对手恶意抄袭公司产品，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怡康直接持有公司 44.0151% 股份，并通过合普瑞、珠海华昇、珠海华泽、珠海华彤间接控制公司 49.6830%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3.6981%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控制地位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采用 Sub-1GHz 技术为核心的无线通信射频芯片及模块和高精度传感器芯片，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71%、54.94% 和 55.58%。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环境和竞争情况、采购成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和销售结构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销售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增加，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和管控采购成本、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研无线射频芯片和信号调理 ASIC 芯片采用 Fabless 模式，芯片制造

相关的晶圆加工和封测工序通过外包晶圆厂和封测厂完成。其中，晶圆制造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芯片封装测试服务主要供应商为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和盛帆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存在外购芯片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为芯科科技、升特半导体及其代理商好上好等。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98%、68.54%和 72.54%。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因市场供需关系失衡或其他原因发生产能紧张，无法及时满足公司供货需求、产品质量要求等，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提高甚至无法及时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的风险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9.16 万元、5,544.57 万元和 6,75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8%、10.74%和 7.95%。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公司因未能合理规划库存备货、市场需求疲软、销售拓展不及预期，抑或因技术升级迭代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产品滞销，造成存货规模攀升并增加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8、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境外销售、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4.88%、24.98%和 25.23%，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同时，公司外购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为芯科科技、升特半导体及其代理商好上好，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2%、33.41%和 37.55%。

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摩擦不断，为国内公司的境外销售、采购业务带来了较多的不确定性。

若未来地缘政治冲突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使公司面临境外销售及采购受限、境外客户流失、外购芯片渠道不稳定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无锡泽太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无锡泽太作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无锡泽太于 2021 年将历史累计亏损弥补完成并开始盈利，2021 年至 202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费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无锡泽太少数股东、前员工及其相关方发生多起纠纷案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纠纷案件多数已了结，其中子公司无锡泽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股东知情权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纠纷、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赔偿金争议、经济补偿争议案件，子公司无锡泽太作为原告的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以及发行人作为控告人控诉无锡泽太前员工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等尚未了结。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案件或未来产生新的纠纷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与费用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21,868.82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入金额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将快速增长，相应导致公司每年新增较多折旧与摊销费用。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都将随之增加。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新增较多折旧摊销与费用支出，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销售收款政策，销售回款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0.63 万元、5,571.60 万元和 6,54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10.57%和 10.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保持严格的销售收款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将较大增长，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物联网应用相关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核心器件的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主要产品无线射频芯片及模块和高精度传感器芯片广泛应用于物联网众多领域，包括楼宇安防、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智慧城市、车用电子和工业物联等。因此，物联网行业发展及其需求变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目前，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IoT Analytics 数据，全球联网物联网设备数量从 2020 年的 113 亿台增长至 2024 年 186 亿台，预计到 2025 年底，联网物联网设备数量将同比增长 14%，达到 211 亿台。预计到 203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550 亿台。

若未来物联网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终端应用需求增长停滞甚至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无线射频芯片及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声波流量计量及传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市场拓展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基于目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状况测算，项目投资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但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4.88%、24.98%和 25.23%；同时，公司亦存在向芯科科技等境外供应商采购芯片的需求。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大。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本次发行时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营造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集成电路与物联网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及先导性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的高度关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等顶层设计文件，明确提出要重点突破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加快布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创新发展。

此外，针对基础电子元器件及芯片领域，国家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近年来商务部对进口芯片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各级政府对“专精特新”企业在研发补贴、税收优惠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本土具备核心自研能力的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未来，随着国家对无线通信等领域的政策持续加码，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机遇。

（二）数字经济时代新兴应用领域爆发，催生海量连接需求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数字经济正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物联网作为物理世界数字化映射的基础设施，其应用边界正在快速拓展。

楼宇安防、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车用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物联以及智慧医疗等物联网领域诞生了大量新产品、新需求，为无线通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伴随公用事业等行业设备升级换代与功能迭代的持续推进，推动市场需求从一次性建设逐步转向存量设备替换，功能迭代升级的常态化需求节奏，进而提升对射频芯片厂商长期供货能力、可靠性、一致性及认证合规性的要求，并为具备持续创新和迭代能力的本土供应商创造进入机会。

（三）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品国产化替代

随着全球地缘政治环境的变化，供应链安全已成为下游终端厂商的核心考量，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如智能电网、智慧水务）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及各行业应用加速国产化验证。目前，在工业物联、车用电子及高端表计等领域，国产化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伴随国内芯片设计企业技术实力的提升，本土产品在性能上已逐步对标德州仪器、芯科科技、升特半导体等国际大厂，且具备更快的服务响应速度和更优性价比。作为产业链的上游，高可靠性的国产通信芯片为下游终端产品的供应链安全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底层基础硬件支持。在“自主可控”需求的牵引下，下游头部客户正主动寻求国产方案，这将持续为具备核心技术的半导体企业提供强劲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本土企业的快速成长。

（四）我国未来产业的快速发展，打开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产业是由前沿技术驱动、处于孕育萌发或产业化初期、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关键领域。近年来，在我国持续技术创新投入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共振下，以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低轨卫星、具身智能为代表的未来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产业化进程快速推进，为无线通信射频芯片及模块、集成式传感器芯片等基础核心产品注入了新的增长动能。

在此背景下，Sub-1GHz 技术凭借远距离传输、低功耗、强抗干扰、高绕射及部署灵活等技术优势，在上述产业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作为本土 Sub-1GHz 无线射频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强劲的自研实力与丰富的行业应

用经验积淀，能够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有 6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元禾重元	STP40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20
2	金石重投	SASS5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3	远致九洲	SB5594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4	平阳昆毅	SJP793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98
5	蓝点六号	SANN84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98
6	鲲鹏光远	SSL007	深圳鲲鹏光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45

（二）核查结论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合普瑞、珠海华昇、珠海华泽和珠海华彤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拟定了《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有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

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有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有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伟
周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奕玮 郑光炼
徐奕玮 郑光炼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签名: 李俊杰
李俊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健
朱健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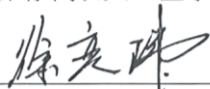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华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奕玮（身份证号 310225*****18）、郑光炼（身份证号 350425*****1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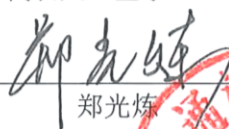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奕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光炼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